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；另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6.29. 勞保2字第09801403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29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；另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準。按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，其有關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認定及罰鍰之核處，係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並引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工資定義及精神，以維勞工權益，爰本案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